

证券代码：837236

证券简称：华正明天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北京华正明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<b>总经理(董事)</b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文化传播服务，实现企业品牌及价值持续增长，不断回报员工、股东和社会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 <b>企业专注于安全智能化的研发创新，以守护人们在祥和的环境中工作、生活和学习为使命；顺应国势，分享共赢，精于业务，聚焦产品，突破行业边界，广开应用领域，实现在产业互联网+安全领域中成为知名品牌的愿景；达到价值持续增长，不断回报员工、股东和社会的目标。</b>
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	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<b>第五十二条</b> 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
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	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 <b>及控股子公司</b>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

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 <b>副董事长一人</b> 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<b>总经理（董事）</b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重要文件； 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重要职权；	第一百二十四条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<b>非</b>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重要文件； (五) 行使 <b>非</b> 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重要职权；
第一百二十五条 (十一) 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，依法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、协议、合同、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；	第一百二十五条 (十一) <b>依照《公司法》中法定代表人的权限及</b> 在董事会委托的其他权限内，依法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、协议、合同、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进行职务变动，需修改公司章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正明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正明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